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簡妙如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808

傳真：02-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miaoj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21410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品採用電子仿單辦理原則 (A21020000I_1121410123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持續推動藥品電子仿單，本署訂定「藥品採用電子仿單
辦理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自函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
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
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
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
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
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
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
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雲林縣衛生
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
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
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